

证券代码：833934

证券简称：震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冬，男，1970年12月2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：威海市煤气厂职工；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：威海东岳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工；1992年7月至2000年9月：济南军区威海管理局职工；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：威海震宇实业公司经销部经理；2004年5月至今：威海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，其中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波，男，1982年01月03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0年12月至2012年11月，空军航空兵第十二师战士转业。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，威海正路工程有限公司职工。2019年6月至今，威海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0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忠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1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